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6月02日（第9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_Toc42157620)[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4215762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020-5-19） 3](#_Toc42157622)

[二、 财政部税务总局](#_Toc42157623)[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_Toc42157624)[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2020-5-29）.. 4](#_Toc42157625)

[三、 财政部税务总局](#_Toc42157626)[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_Toc42157627)[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2020-5-15) 4](#_Toc42157628)

[四、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42157629)[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_Toc42157630)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2号 2020-5-26) 5](#_Toc42157631)

[五、 国家税务总局](#_Toc42157632)[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_Toc4215763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1号 2020-5-25) 5](#_Toc42157634)

* **相关法规**

[六、 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_Toc42157635)[关于对民航运输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实施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_Toc42157636)[财建〔2020〕119号2020-5-25)…. 6](#_Toc42157637)

[七、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_Toc42157638)[银发〔2020〕120号 2020－5－26) 8](#_Toc42157639)

* **政策解读**

[八、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_Toc42157640)[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5-29)… 13](#_Toc42157641)

[九、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_Toc42157642)[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6-02) 14](#_Toc42157643)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两部门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延期至年末**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公告明确，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 **总局明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公告明确，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公告同时明确 了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的相关规定。

本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5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税收法规**

# 一、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020-5-19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5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

#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

#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2020-5-29

现就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 三、财政部税务总局

#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2020-5-15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 四、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2号 2020-5-26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修改）关于文件清理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2.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 五、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1号 2020-5-25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第四议定书”）于2019年11月28日在澳门正式签署。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已完成第四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按照第四议定书规定，本议定书于2020年5月14日生效，其中第六条的规定适用于2020年5月14日或以后支付的所得，其他条款的规定适用于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四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相关法规**

# 六、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

# 关于对民航运输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实施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 财建〔2020〕119号 2020-5-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影响，稳定和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按照经中国民航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的航空器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以下简称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以及对中外航空公司从2020年4月1日起使用客运航权执飞往返我国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国外航点间的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以下简称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给予资金支持。

**二、支持标准**

（一）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

对航空公司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改造成本的80%予以补助，按飞机类型分成两档：单通道飞机每架最高补助80万元，双通道飞机每架最高补助145万元。具体补助金额根据民航局核定的实际改造成本确定。

（二）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

1.对疫情防控期间执飞的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航班飞行里程和最大起飞全重分为八档，具体标准为：

                                                              单位：万元/班

|  |  |  |
| --- | --- | --- |
| 航班飞行单班里程 | 最大起飞全重200吨以下 | 最大起飞全重200吨及以上 |
| 2000公里以下 | 0.75 | 1.5 |
| 2000公里（含）-5000公里 | 1.25 | 2.5 |
| 5000公里（含）-10000公里 | 2.25 | 4.5 |
| 10000公里及以上 | 3 | 6 |

2.奖励金额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航空公司实际执行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的航班数量和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进行核定。

**三、申报程序**

（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航）及外国航空公司每月定期向民航局、财政部报送资金申请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其他航空公司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至民航局、财政部。

（二）民航局根据有关数据，对航空公司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

（三）财政部根据民航局审核情况和相关标准向有关企业和地方拨付资金，其中：三大航的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其他国内航空公司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外国航空公司的资金纳入民航局部门预算，由民航局负责转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航空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意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支持资金。审核中发现虚报、瞒报的，将取消公司申请资格；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参照执行。

（二）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七、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 银发〔2020〕120号 2020－5－26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金融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

（一）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要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日等差异化支持。提高响应效率、简化办理手续，鼓励通过线上办理。

（二）发挥好全国性银行带头作用。全国性银行要用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出台细化方案，按月跟进落实。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全国性银行要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三）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中小银行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鼓励中小银行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四）落实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在2020年6月底前将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实施方案，按月报送落实情况。

（五）加大保险保障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较强的相关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区分国别风险类型，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中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探索创新有效的理赔方式，确保出险客户得到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六）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要高度重视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

（七）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要不低于50个基点，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商业银行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10%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九）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商业银行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督促商业银行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2020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三、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二）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十三）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推动修订商业银行法，研究修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提供担保的规定，便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四）研究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弱化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中对利润增长的要求。将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挂钩。引导金融企业更好地落实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十五）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和奖补措施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应享尽享。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做好财政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十六）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小支农成效（包括新增户数、金额、占比、费率水平等）、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十七）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运作。2020年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30%。对合作机构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年全年对100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十八）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管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十九）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支持大型企业更多发债融资，释放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优化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审批流程，疏通审批堵点，加强后续管理，2020年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3000亿元。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推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融资工具。

（二十）提升中小微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融资效率。对于确需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货款的，促进企业使用更有利于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汇票结算，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基础设施互联，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二十一）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35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二十二）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二十三）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推动修改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制度、融资产品、公司治理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地方信用平台等对接，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推动商业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加大对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数据目录、运行管理等标准，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利用现有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平台。以地方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纳入产业部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比对，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

（二十五）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改革，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二十六）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等，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托管对象、补偿条件，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率。

（二十七）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8000亿元。加强金融、财政、工信、国资等部门政策联动，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力争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二十八）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地方政府夯实风险分担、信息共享、账款清欠等主体责任，继续组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督促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续贷中心、首次贷款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继续清理地方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通过建立专项小组等形式，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财税、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的联动，从强化内部激励、加强首贷户支持、改进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银企对接、优化融资环境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完善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科学客观的全国性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和评价体系，开发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适时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各银保监局探索建立地市级和县级中小微金融区域环境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辖区内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融资担保、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和共享、账款清欠等，并视情将金融机构和市县政府评价结果告知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和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5-29

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更大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缓缴纳所得税。

**二、《公告》内容解读**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1.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适用范围。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均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明确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度起，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时，仍然沿用上述判断方法。预缴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既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也可以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3.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时间要求。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完成预缴申报后，可暂不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款，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4.明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办理方式。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便利纳税人操作，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的办理方式。企业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并自主选择是否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符合条件且选择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计算延缓缴纳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一是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享受范围。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均可对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期内按规定缴纳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在办理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二是实行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享受方式。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三是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间。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个体工商户，暂缓缴纳的税款，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如纳税人因买房、买车、积分落户等特殊需要，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享受延缓缴纳税款。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5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 九、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6-02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第四议定书”）于2019年11月28日在澳门正式签署。第四议定书对《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相关议定书（以下简称《安排》）作出修订，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纳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成果**

（一）关于序言

第四议定书对《安排》的序言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序言说明签署《安排》的目的是发展双方经济关系，加强双方税收事务合作，《安排》的作用包括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通过逃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

（二）关于人的范围

第四议定书纳入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按照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该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该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安排待遇。

另外，第四议定书明确，《安排》不应影响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第四议定书列名的特定条款除外）。

（三）关于居民

第四议定书修改了双重居民实体的加比规则，即当除个人以外的实体同时构成双方居民时，应仅将其视为一方居民适用《安排》的规则。

《安排》原条款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的居民；如果这个人在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在另一方设有总机构，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

第四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需由双方主管当局尽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安排》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或减免，但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安排》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四）关于常设机构

关于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安排》原条款规定，当一个人在一方代表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第四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当一人在一方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时，经常性地订立合同，或经常性地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而该企业不对相关按惯例订立的合同做实质性修改），且相关合同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授予，或涉及由该企业提供服务，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关于独立代理人，《安排》原条款规定，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它独立代理人在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第四议定书将独立代理人排除情形修改为，如果一人专门或者几乎专门代表一个或多个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进行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人是这些企业中任何一个的独立代理人，并同时解释了紧密关联企业的定义。

（五）关于财产收益

《安排》原条款规定，转让一个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在转让公司股份前三年内，该公司财产至少50%的价值曾经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组成，可以在该一方征税。第四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如在合伙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转让行为前三年内的任一时间，这些股份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六）关于享受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

第四议定书增列了“享受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即“主要目的测试”，如纳税人相关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安排优惠待遇，则不得享受安排优惠待遇，其适用范围由第三议定书规定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条款扩展至所有条款。

**二、增列政府投资条款**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澳门间资本流动，减轻有关惠民合作项目的税收负担，第四议定书增加了“政府投资”条款，规定一方政府从其出资参与双方合作设立在另一方主要用于民生项目的基金取得的所得，在另一方享受免税待遇。该规定目前适用于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未来，双方政府合作设立类似性质的基金，经双方主管当局共同认可后，也可以适用该规定。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已完成第四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第四议定书于2020年5月14日生效，其中第六条的规定适用于2020年5月14日或以后支付的所得，其他条款的规定适用于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